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語香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18、1719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693號，111年度偵字第43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語香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3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）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（坦承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事實），佐以證人即其男友嚴文謙、被害人陳韋辛、楊天南、許金蓮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及卷附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

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及本案參與之人連同上訴人至少有3人以上，復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信等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，謂其係守法之人，因父親病危，想找工作讓其欣慰，當時能查驗的都查驗了，仍遭詐欺集團誘騙，而提供帳戶，並配合提領款項云云。係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依憑己意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，且是否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法院有權斟酌決定。原審因上訴人所為不合於上述酌減其刑規定之要件，因而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其係在求職過程中誤信詐欺集團話術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收款並配合提領款項交付他人，惟犯後於原審自白犯罪，已有悔意，並盡力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部分損害，積極彌補所造成的損害，指摘原審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所未當。係對事實審酌減與否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得宣告緩刑者，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，是若不具備緩刑要件，自無從宣告緩刑。至於具備緩刑要件後，尚須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方得宣告緩刑，而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事實審法院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。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之行為造成3位被害人的財產損害甚鉅，犯罪情節非輕。上訴人雖於原審與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2、3所示之被害人和解，按期賠償該2名被害人，此部分犯後態度雖值肯定，然仍未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

解，且上訴人按期賠償附表編號2、3所示被害人之金額，與該2位被害人的損害金額差距甚大。因認對上訴人宣告之刑仍有執行的必要，且無法調降到2年以下的刑度，更無法諭知緩刑等旨。所為論敘，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以其現有正當工作，若入監執行，將來更難找工作，且無法繼續賠償被害人，原判決未諭知緩刑有所未當。係對原判決適法之論斷，再為爭執，仍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宣告緩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黃慈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